有精細之人知覺許其奸黨與人爭辯輒便欺害未便
合無本部行移順天府并五城兵馬各行所屬地方
出給榜文曉諭里老火甲人等嚴加戒諭京城裏外
開張店鋪及挑擔買賣諸色物件行市自此以後各
要遵守法度依式置造平等斛斗秤尺許赴順天府
較勘相同官為印烙火印方許在街行使敢有不遵
故違仍前恃頑在街行使者令各兵馬司并地方火甲
就便連斛斗秤尺捉拏到官送法司依律問罪仍例
納荳贖罪其兩隣明知伊家大秤小斗等物在家行使
符同隱匿互相借用知而不首事發一体究治如此則法
令昭明人知警懼而賣買物貨得以均平緣係禁約事
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禁約私造斛斗秤尺并賣米麥煤炸借物等項攙
土灌水例
成化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順天府題為陳言事
送准礼部咨礼科抄出驍騎右衛
帯政下者物帯敏自古至今五斗為一斛十升為一斗
秤十六兩為一斤尺十寸為一尺古之常例近年以來
京城內外各行做買賣并各坊廂住坐官員軍民
人等之家多有不遵斛斗有加一二升或三五升有小
四五升或五六升斗有加一二升有小一二升秤有二十四
五兩為一斤有三十二三兩為一斤尺有十五六寸為
一尺有八九寸為一尺縱意釘造在街行使以致貨物
時值高低多求利息有等買米之人造成使九合升
行使及至有使平升却將布團一塊號為燒餅名色

收藏在身待人買米講價之時設計搪哄賺人一時不
見将燒餅窯塞升内襯量買一斗者不得八九升買五
升者不得三四升買米之人多有賣菜賣葱賣茶
等項及与人傭工日趂銅錢尚五七文者十文者或
二十三十将去買米被其騙哄使其家口多者食用
不敷不免受飢或係婢幼或係乞養听從家長使用
将錢出買米不識傥倖止知有数米訖回家量数不
足家長不知其弊疑怪尅落一槩考追及至復去原賣
之人有隄防窺遠而来就行閃躲却令同去強横之徒
向前搪抵因而互毆者有之與訟者有之婢幼乞養畏
責在逃者有之自尽性命者有之貨賣米麦煤炸挿
和淡土者有之猪肉灌水者有之各多求利律有明條
不行遵守蒙乞

勅都察院出榜前去人烟輳集去処常川張掛曉諭但凡使
行使斛斗秤尺致毁两数平足仍行順天府宛大二縣
差委老人沿街較量坊廂人户一体遵守賣米賣煤
賣肉之人不許仍前挿土灌水再行各巡捕衙門差委
官校兵牌緝捕敢有不遵仍前用計故違者拿送
法司問罪如此常例不更等因備咨送司備行手本
到府開查宛大二縣地方買賣人等行使斛斗秤尺有
無不平等因如果所奏是實徑自具
奏定奪若有虛詐照舊施行等因行拠宛大二縣申拠日
中等坊老人常福等呈依奉查得京城内外居住軍民
人等開張鋪店人家往往不遵法度賣物者用小斛
斗秤尺在京行使欺瞞買賣斛有小四五升者斗小一
二升者秤有十四五两者為一斤者尺有八九寸為一

尺者其買物之人却用大樣斛斗秤尺内有斛大四
五升者斗大一二升者秤有二十四五兩或三十兩爲一
斤者尺有十一二寸或十七八寸爲一尺者在京行使
甚不平等縱有官降斛斗等件亦被刮削口面增
減大小以致貨物價値不一及勘賣米賣煤賣肉之
人灌水插土行使私釘大秤抑十互相巧生奸計取利
牆人等因到縣備申到府伏覩
大明律内一欵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斛斗
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
十提調官失於較勘減一等知情俱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
秤尺雖平而不經官較勘印烙者笞四十欽此欽遵外今常
敏所奏京城内外各行買賣并各坊廂居住官員人等之
家行使不平斛斗秤尺及賣米麦煤炸猪肉之類插和沙
土灌水求利既該宛大二縣勘實應合禁約合無本府
差人賫文前去户部関領斛斗秤尺回府依式樣造斛
斗秤尺各一樣在府收貯仍行属宛大等縣并五城兵
馬司各於京城内外該地方着落各該買賣及各坊
廂住坐官員軍民人等之家各要置造平斛斗秤
尺赴本府勘較印烙方許行使其有不平斛斗秤尺
尽行毁改不許將官降斛斗秤尺私擅增減仍
勑該部行移都察院出榜前去人烟輳集去処常川張掛曉
諭及行巡捕等衙門差人往來巡視敢有奸頑豪横
之徒不遵榜例私造斛斗秤尺不行赴府勘較印烙
及將官降勘較印烙過斛斗秤尺私自增減等賣米
麦煤炸猪肉等項插土灌水多求利息者听巡捕等
衙門委官人等緝訪得實拏送法司依律問罪如此

則法律照明人知警惧而奸弊可革矣該本府題奏
聖旨是戶部知道欽此